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 653 号

乙方：北京知音声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南路 8 号南楼 5 层 68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智慧舞场系统产品及服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物及价款

1.1 标的物：

序号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清听声学 SSZ0-V32 1CH	1、最大声压级：111dB SPL，@1kHz&1m。 ★2.有效频率范围:115Hz-20kHz。 3.外壳防护等级:IP66。 4.工作温度范围须覆盖：-30~65℃。 5.水平指向性须满足： ≤60°（1000Hz 相对参考轴下降20dB） ≤40°（1250Hz 相对参考轴下降20dB） ≤20°（2500Hz 相对参考轴下降25dB） ★6.前后声压级差平均值声音频率范围 ≥15dB 125Hz～250Hz ≥17dB 250Hz～500Hz ≥19dB 500Hz～1000Hz ≥25dB 1kHz～20kHz ≥23dB 125Hz～20kHz	33	套	74800	2468400	

		7.采用 3 寸扬声器单元,且每个扬声器单元都具有独立音腔,保证声音效果; 采用前后双排扬声器阵列设计,每个阵列采用的扬声器单元数量 8 个。 #8.工业级多功能触摸屏; #9.前端智慧舞场应用小程序支持舞队使用申请、审核、手机与多功能触摸屏可同步进行舞曲管理等。 #10.实景浏览与模型管理:支持加载三维、全景图像及三维模型,可融合系统设备三维模型实现一体化浏览,直观呈现物理布设位置与空间关联关系。					
--	--	--	--	--	--	--	--

1.2 本合同总价款:¥2468400(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配套装修、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第二条 产品交付及验收

2.1 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类型交付:(1)一次性交付;(2)分批交付,乙方按甲方每次发货通知交货,发货通知的传真件有效

2.2 交付时间:本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 本合同按以下第(2)种方式交付:(1)甲方自提并承担运输费;(2)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输费;(3)乙方邮寄或托运,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5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时间: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至甲方且通过甲方验收时起转移至甲方。本条款约定的风险转移不适用本合同第 2.8、3.2 条款中乙方补充更换的产品,其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2.6 包装要求:所有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的通用方式进行包装,做出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确保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并适合远距离运输。包装应满足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包装物不回收,甲方自行处

理。

2.7 签收：交付时甲方应按照标的、清单、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产品的内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收货单上盖章。不方便盖章时由本合同第 2.3 条的指定接收人签字确认，视同甲方签收。签收仅表示甲方收到相应产品，不表示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2.8 验收标准：货到七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交付产品货物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本协议第三、五条的约定，并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产品质量相符。如交付产品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安装及调试

3.1 乙方提供以下第 (1) 种安装、调试的服务：(1)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2) 提供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指导甲方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对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给予支持及配合。

3.2 安装调试标准：乙方承诺所供产品货物与相关设备的技术匹配达到甲方要求，如整体 安装调试后，乙方产品因技术匹配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直至达到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提供安装、调试的服务。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通过甲方的验收，并对甲方指定操作人员进行产品操作使用和维护注意事项的培训。

第四条 付款及发票

4.1 本合同按以下时间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 50%货款，即¥1234200 整，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50%货款，即¥1234200 元整。

4.2 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付款：(1)电汇；(2)支票；(3)银行承兑汇票；(4)其它： /。

4.3 发票交付：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规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发票，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日期，并不承

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4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4.5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退还。

4.6 甲乙双方支付信息：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税号：12110106MB1H185748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 653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65360000003197	单位名称：北京知音声场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MAE6XWPE9H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南路 8 号南楼 5 层 685 室 177435027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银行帐号：0200251509200133864

第五条质量保证

5.1 所有产品应为原厂新品，外观完好，标识齐全。

5.2 所有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规定，并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产品质量相符。同时，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均符合或高于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GB/T 9254.2-2021、SJ/T11540-2015。

5.3 所有产品及产品原材料的生产过程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5.4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提供保修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自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上门、备件。

第六条知识产权

如第三方声称乙方交付甲方的产品侵犯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无条件自费就上述权利主张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并支付裁判机关最终裁判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协议中应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自应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产品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变更本合同的部分标的产品，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7.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应按本条第 7.1 款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解除后 10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及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因此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

10.2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违约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根据法定情形解除合同的，合同自有解除权的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时起解除。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北京知音声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